

# 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2022年版)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和标准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责任部门	公开途径
	名称	类别					
	履职依据	基本信息	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全文及政策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建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机构设置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三定”方案确定的机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建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领导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职务、工作分工、简历（出生年月、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现任职务/职称（不再体现详细简历）、证件照片（应为浅蓝色到白色渐变背景，渐变色彩转换应在肩部位置平滑过渡，最小不得低于400像素（宽）*高500像素（高），分辨率不低于120像素/英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建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信息	街道各类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等，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大队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预算决算	财政预决算信息	年度预算、决算情况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政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各类采购与工程的招投标项目，意向公告、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即时公开	综合保障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城建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社会救助	重大民生信息	街道社会救助类相关的政策、规定、方案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养老	重大民生信息	街道社会救助类相关的政策、规定、方案、措施及实施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就业创业	重大民生信息	就业创业政策和企事业单位招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公共服务	重大民生信息	街道社会救助类相关的政策、规定、方案、措施及实施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安全生产	重大民生信息	街道安全生产的相关政策、办法、规定，执法检查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救灾	重大民生信息	街道防灾减灾相关政策、办法、规定及监督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食品药品监管	重大民生信息	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相关政策、办法、规定及监督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信息	街道科级干部人事任免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建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经济发展中心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	全文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	每年3月31日前	公共安全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行政执法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	全文		每年3月31日前	公共安全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	全文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	每年3月31日前	综合保障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政府开放周	法治政府建设	政府开放周活动实施方案、活动信息等	《东丽区“政府开放周”活动制度（试行）》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综合保障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行政会议	法治政府建设	邀请公众代表列席街道主任办公会议的相关情况（参加人基本信息、列席议题等）	《东丽区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试行）》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综合保障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